**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GYJT-2021-33**

**采购项目：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97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55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1](#_Toc1034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101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_Toc22106)

**注：▲本采购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冶炼公司****关于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自主）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委托，就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自主）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YJT-2021-33**
2. **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服务期限 | 预算 |
| 1 | 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 |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 2021年12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 | 16万元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投标人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次所提交书面资料仅作为获取采购文件之用，并不作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投标时提交资料为准。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1年 08 月 11 日起（09时00分-11时30分，14时00分-16时30分）。

报名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62号9号楼2楼（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标书发售及开标**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 08 月 11 日起（截标之前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均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62号9号楼2楼（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09 月 01 日09：30

开标时间：2021年 09 月 01 日09：30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24楼会议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7-8585084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62号9号楼2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8899700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室 电话：0577-85551836

**九、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 09 月 01 日09：30。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帐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3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十、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62号9号楼2楼（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97006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1 日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冶炼公司关于金海化学品市场**

**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自主）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自主）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请于2021年 8 月 16 日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997006，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406173998@qq.com或邮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577-85850849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22号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附件：采购文件**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1 日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申请单位全称 |   |
| 报名时间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采购文件领取确认 | 我单位已下载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文件。同意按采购（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报价）并提交资料。投标申请单位全称（公章）：投标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 |  |  |
| 2 |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后附报名资料，请装订成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工电话： 0577-8585084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62号9号楼2楼项目经办人：陈先生，电话：0577-88997006 |
| 3 | 项目名称 | 金海化学品市场安全现状评价服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GYJT-2021-33 |
| 5 | 采购内容 |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
| 6 | 服务期 | 2021年12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10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5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应分别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牛山北路商务大厦24楼会议室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牛山北路商务大厦24楼会议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标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须向买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2 | 原 件 | 🗹提交□不提交 |
| 23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请本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是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还应有授权委托书原件）。（2）投标人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3）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见采购公告。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现场勘察

5.1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3.3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附件四 |
| 4)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五 |
| 5) | 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 附件六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a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b |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
| c |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
| d | 技术方案 | 附件八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  |

说明：▲**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2）商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其它投标人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3.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报价包括职工工资、设备费、评估费用、交通费、报告单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的，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5.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买方签订了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合同经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开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

（5）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字样。采购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原件资料应单独包装（可不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1.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1.4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3.3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商务报价超过预算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开启商务标

（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3.5 “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评标委员会决议论证，认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排序）。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重新采购。

5.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2000元的标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复印件到代理机构。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投标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和澄清（含询标纪要）；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则乙方须按不低于以上各文本中要求最高的、有利于甲方的情况执行。

 二、合同内容概要：具体按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三、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合同价款已包含采购文件所述全部内容的需要及供应商额外承诺内容的费用、税金等。

 附最终报价清单：（按采购要求及供应商承诺）

 四、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要求；（2）本项目评估涉及的装备、设施自备；（3）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4）不允许有投诉发生；（5）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6）对项目相关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五、承包方式

 5.1、中标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2021年12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

 5.2、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技术要求，能得到安全监管部门认可。

 六、本合同期限：

 2021年12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合同届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2、合同价款的支付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出具合格的评价报告30天内结清合同价款。支付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6%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附甲方确认单，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则甲方无法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介绍需检测设施使用现状；

 8.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款项，如甲方有付款延误情形，可按国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以弥补乙方损失；

 8.3若乙方未能按技术方案要求或服务承诺进行工作，甲方保留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

 8.4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均不能随意终止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合同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款项支付的要求并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合同；

 9.2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案和质量标准做好工作，并认真编制报告。

 9.3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

 9.4按照甲方制定的时间安排工作。

 9.5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9.6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报告及隐患清除之建议。

 9.7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均不能随意终止合同。

 9.8乙方需对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9如评价报告不合格，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安全要求，并确保报告得到相关应急、消防等主管部门认可。

 十、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都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对方业务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高度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按合同条款、安全协议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考核。

 11.2乙方不能在承诺时间内提交报告的，甲方可以扣罚合同款的10%，或提前解除合同。

 11.3履约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失误或乙方技术方案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4 乙方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整改至合格，经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3. 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 真：开户银行： 帐 号：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项目**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附注：1.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投标总价为项目总的承包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技术规格（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资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本表附身份证、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获荣誉证明、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注：

1.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 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3.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之前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b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 1. 主要负责人姓名：
1. **设施及其它情况：**

营运设备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持证上岗的人数 人，

专业人员构成

1. **近3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c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  |
| --- |
| **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的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分配、保障措施情况等**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1.2评价内容：

1）安全现状评价

 2）重点危化品储存、使用场所开展火灾影响风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涉危化品场所与人员集中场所100%落实有效隔离措施。

2. 服务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以专业的技术，严谨的态度，开展评价活动，编制评价报告。所编制的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3. 服务有效期：

 根据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60分（技术权值60%），商务40分（价格权值4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技术资信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定原则**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近3年的年报公示信息，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纳税人信用等级，A级得2分，B级得1分，M级得0.5分，其余等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项目的实施能力 |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及流程综合比较 | 20 |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流程详细完善，内容、步骤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20分；B、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流程较为完善，内容、步骤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为强的，得10-15分；C、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流程较为简单，内容、步骤存在部分瑕疵，可操作性较为一般的，得5-10分；D、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流程较为简陋，内容、步骤存在较多缺漏或瑕疵的，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综合比较分档评分 | 8 | A、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的各进度节点表述清楚且相应控制措施得当、时间安排合理的，得6-8分；B、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的各进度节点表述较为清楚、有提供各进度节点的相应控制措施、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6分；C、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的各进度节点较为简陋或未提供齐全各进度节点相应控制措施或时间安排较差的，1-3分；注：未提供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及资质 | 5 | 配备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5人，上述人员配置缺少的则本项按0分计；5人均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安全评价师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均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安全评价师得4分；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或一级安全评价师的有2人得3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或一级安全评价师的有1人得2分；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均没有高级职称或一级安全评价师的得0分。 |
| 3 | 业绩 | 9 |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每份得1.5分，最高9分。**需提供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同一服务单位的合同不重复得分。** |
| 4 | 售后承诺增值服务 | 10 |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的安全管理台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演练指导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5 | 投标文件质量 | 3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完整性和编制质量，由专家酌情打分，好，得2-3分；较好，得1-2分；一般，0.5-1分；差，得0.5分。 |

**2. 商务评分（4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不予推荐**（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6万元）**。

4) 如有效标不足法定家数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六.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根据综合得分排名进行递补。

**七.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